JAN13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646843 日期：2022年1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依据8 C.F.R. § 103.3(a)(1)(v)简易驳回了上诉。随后我们又驳回了之后提交的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的事实，以确定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关联程度。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上诉依据8 C.F.R. § 103.3(a)(1)(v)被简易驳回，因为她“ 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 未证明动议中提供的证据如何回应了简易驳回的所述理由 ”，或“ 我们的认定存在错误 ”。我们进一步指出，如果“ 例如，申请人已证明在上诉提交后三十天内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而我们因遗漏或忽视该书面论证意见而犯错，那么就有理由重新开案该程序。 ”随后我们驳回了她的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 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任何新的书面证据 ”，且“ 未引用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动议中提供的证据如何回应了简易驳回的所述理由”，或“我们的认定存在错误”。我们进一步指出，如果“例如，申请人已证明在上诉提交后三十天内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而我们因遗漏或忽视该书面论证意见而犯错，那么就有理由重新开案该程序。”随后我们驳回了她的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任何新的书面证据”，且“未引用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在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未能针对我们先前的决定，而是聚焦于她的资历和对教学的热情。然而，在我们处理申请的实质问题之前，申请人必须克服我们先前的驳回以及简易驳回其上诉的依据。她在此并未做到。因此，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三、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可证明重新开案该程序的相关新事实。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